台州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台学院国资发〔2024〕9 号

关于做好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加强暑假实验 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确保期末及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,学校将对实验室开展安全 检查工作,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落实责任,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和校园和谐稳定,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- 一、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整改工作
- 1. 学期结束前,各二级学院(相关部门)要认真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)》(附件 1),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自查及整改,并记录在安全检查模块中。
- 2. 全面排查实验室环境、设施设备、水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,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,并做好检查记录与备案工作。
- 3. 对于假期无人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要在期末前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,锁好门窗,加贴封条。保持消防通道畅通,以

防火灾、爆炸、溢水事故的发生。

4. 对压力容器、大功率烘箱、致病微生物、危险化学品及实验室废弃物,要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。

二、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

- 1. 暑假期间因仪器原因需通电连续运行的设备或装置,须根 据 仪器运行情况安排人员值守或加强巡视,确保运行安全;因教 学或 科研实验需要,假期有实验活动或开放的实验室要明确安全 责任人, 落实实验室的各项规定,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,严格执 行相关的 操作规程,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- 2. 暑假期间各实验室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;要落实人员进出登记制度,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;严禁在实验室留宿,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
- 3. 对于暑假期间涉及相关实验室改造的工作,请相关学院合理 安排、仔细核对资产,特别注意大型精密仪器的搬运、危险化学药品和菌类的存放。
- 4. 各实验室做好假期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,抓好工作落实, 完善台账资料。
- 5. 如遇台风、洪涝等自然灾害,各学院应及时启动《台州学院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,切实有效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实验室财 产安全。

请各二级学院(相关部门)将《台州学院假期使用实验室信息统计表》(附件2)和假期值班表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6月25日前递交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(椒江校区:行政楼126室;临海校区:行政楼213室),电子稿发送至翁官欢浙政钉,便于备查。

学校在学期结束前将组织人员到各单位进行实地检查,重点 督查危险化学品全周期管理系统的使用、登记等情况,具体时间 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: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4)》

附件 2: 《台州学院假期使用实验室信息统计表》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年6月5日